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物業安徽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等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注資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第一物業安徽將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第一物業安徽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物業安徽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等業務。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4日

訂約方

- (i) 第一物業安徽；及
- (ii) 合營夥伴。

主體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的條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將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勞務服務、停車場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及城市綠化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注資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合營協議訂約方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將注資的初始注資金額及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注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
第一物業安徽	5,000	50
合營夥伴	<u>5,000</u>	<u>50</u>
總計	<u>10,000</u>	<u>100</u>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第一物業安徽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合營協議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開立銀行賬戶後以現金作出彼等各自的注資，第一物業安徽預計在開立銀行賬戶後30天內注資。

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的初始資本要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撥付資金。

融資

根據合營協議，第一物業安徽及合營夥伴同意在合營公司出現任何現金流量不足的情況下，向合營公司墊付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的股東貸款。第一物業安徽及合營夥伴各自墊付的股東貸款不得超過人民幣17,500,000元，且為免息。

合營公司管理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第一物業安徽提名，兩名將由合營夥伴提名。合營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第一物業安徽提名。合營公司的監事將由合營夥伴提名。

合營公司的重大決策將由其董事會釐定。合營公司的財務事務將由第一物業安徽及合營夥伴提名的人員共同釐定及控制。

轉讓合營公司股權的限制

合營協議訂約方將有權彼此之間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除非獲得大多數其他股東的同意，否則合營協議的各方均無權向其他方轉讓其於合營公

司的股權。就經同意轉讓的股權而言，其他股東將在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有關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涵蓋全物業生命週期的物業管理服務及綠色人居解決方案。

第一物業安徽

第一物業安徽為一間於2014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物業安徽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為創業投資、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及財務諮詢。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由姜國芹、周家榮、戴秀梅及田富獅分別擁有36%、25%、20%及19%權益，而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夥伴及其股東於創業投資、物業管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及政府採購代理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而第一物業安徽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以發揮各方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從而保持競爭優勢、拓展市場，特別對於大型項目的獲取。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物業安徽」	指	第一物業服務安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9月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第一物業安徽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安徽沛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陳晟先生。